蘇轍在元祐黨爭中的角色與影響

涂美雲*

摘 要

蘇轍為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一,故素來以文名著稱於世,後世學者亦多著眼於其文學層面研究。無庸置疑的,蘇轍為北宋一出色的文學家;此外,蘇轍更堪稱為一優秀的政治家,尤其在北宋哲宗元祐年間,蘇轍起於遷謫,而後頗受朝廷重用,一路擢升,甚至曾身任尚書右丞,掌參議大政,成就其政治生涯之高峰。然而在這段時期,蘇轍也同時面臨著極為複雜與艱難的政治困境,由於身為「舊黨」中的「蜀黨」成員,在這新舊交替的特殊時代背景裡,蘇轍必須疲於對應著「新舊黨爭」、與舊黨之間的「洛蜀朔黨爭」,諸多的難題,考驗著他的政治智慧,也挑戰著他的政治立場。因此,本文擬從政治角度出發,探討北宋哲宗元祐年間各類黨爭產生的原因,並進一步探討置身於黨爭漩渦之中的蘇轍,有何政治際遇?在朝廷中又如何展現其政治思維?並分析其具體的政治作為與影響,以期能在文學領域之外,突顯蘇轍政治生涯的另一個面向。

關鍵詞:宋代、蘇轍、元祐黨爭、新舊黨爭、洛蜀朔黨爭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The Effect and Role That Su Zhe Played In Yuanyou Party Conflicts

Tu Mei-Yun*

Abstract

As one of the Eight Great Literary Mas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Su Zhe was well-known for his éclat in literature. However, there is no doubt that he is a great literator, but at the same time he also was an extraordinary politician. Su Zhe had accomplished the peak of his political career as a chancellor in Zhezong, Northern Song Dynasty's Yuanyou era. But at this period of time, as a member of the party of Shu, Su Zhe had faced the most complicated political dilemma.

Su Zhe had involved in plenty of difficulties and parties contend between Sin Dang and Jiou Dang;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Jiou Dang" and the "Luo-Shu-Suo Dang". In this special age, the alternation of Sin Dang and Jiou Dang was a big trial of his politic mind and challenging his politically position.

Therefore, the main direction of this article would be lay to start with a political angle, and treat some political problems and contends between each parties in Zhezong, Northern Song Dynasty's Yuanyou era. And also canvass what favorable and unfavorable turned in Su Zhe's political life while he got involved into the eddy of the party conflicts; the way he reveals his intellect in the court; to emphasize Su Zhe's achievement in the political area by analyzes his specific exploits and influences to politics i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Song Dynasty, Su Zhe, Yuanyou Dang-jeng, Sin-Jiou Dang-jeng, Luo-Shu-Suo Dang-jeng.

184

^{*} Assistant Professor, Chinese Department, Soochow University

蘇轍在元祐黨爭中的角色與影響

涂美雲

一、前言

宋朝是一個黨爭頻仍的朝代,兩宋三百多年之間,黨爭不絕於史,著稱於世的即有 如:北宋仁宗朝(1022-1062),有因慶曆新政所引發的「慶曆黨議;神宗朝(1067-1084), 有王安石(1021-1086)變法所引發的「新、舊黨爭」; 哲宗朝(1085-1099), 則有變熙、 豐之法的「元祐更化」,及舊黨之間的「洛、蜀、朔黨爭」;徽宗朝(1100-1125),有黨 同伐異的「崇寧堂禁」;南宋寧宗朝(1195-1224),又有為道學而起的「慶元堂禁」等等。 在一次次黨禍的興作中,關於其間的爭執,後人評論的觀點,有視之為君子與小人之爭 者,也有視之為君子與君子之爭者;其中發生於北宋哲宗元祐年間的「洛、蜀、朔黨爭」, 即被視為一場君子與君子之爭1,是非難辨。哲宗元祐時期(1086-1093)政局複雜,夾雜 著新舊黨爭與舊黨之爭,在這期間,各類黨爭究竟如何產生?舊黨中所謂的「諸君子」 為何各自分堂?蘇轍(1039-1112)又為何捲入堂爭之中?而在這些堂爭中,蘇轍又扮演 著如何的角色?有何具體的作為與影響?是本文所要探討的相關問題。仔細爬梳這些問 題,不僅可以突顯蘇轍一生中最精彩的政治生涯階段;而釐清相關背景,也才能對蘇轍 此一時期的相關政論有更精確的解析與認識。

二、元祐時期的政治背景

(一)新舊黨爭與舊黨之爭的糾葛政局

哲宗元祐時期,其政治環境是極為複雜的,夾雜著新舊黨爭、及舊黨之間的相互鬥 爭。元豐八年(1085)三月,神宗(1048-1085)駕崩,哲宗(1076-1099)繼立,遺詔太皇太 后高氏(1031-1093)權同處分軍國事,翌年改元「元祐」2。因哲宗年幼即位,因此,自

¹ 如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即云:「自 古朋黨多矣,未有若元祐之黨難辨也。……我朝……呂范之黨,為范者皆君子,為呂者皆小人, 其在一時雖未易辨也,詳觀而熟察之,亦不難辨也。而元祐之所謂黨何人哉?程曰洛黨,蘇曰 蜀黨,劉曰朔黨,彼皆君子也,而互相排軋。」見卷 20,〈哲宗皇帝·諸君子自分黨〉,頁 3。 2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附注呂陶記聞云:「元祐之政,謂元豐之法不便,即復嘉祐之法 以救之,然不可盡變,大率新舊二法並用,貴其便於民也。議者乃云對鈞行法。朝士善謔乃云:

元豐八年(1085)三月起,至元祐八年(1093)九月,為太皇太后高氏攝政時期。自同聽政之日起,高氏即開始廢除部分熙、豐時期所行新法³,更起用司馬光(1019-1086)、呂公著(1017-1089)等舊黨人士。舊黨回朝,新黨一一遭受貶竄,新法也幾盡廢罷,這即是史上所稱的「元祐更化」時代。

元豐八年(1085)五月,太皇太后高氏以司馬光為門下侍郎,次年與呂公著並相,在此期間,舊黨人士紛紛召還,一時間,朝廷形成以司馬光、呂公著為中心的舊黨集團秉政。據《宋史·司馬光傳》所載:「帝崩,(司馬光)赴闕臨,……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幼沖,太皇太后臨政,遣使問所當先,光謂:『開言路。』」⁴指出開放言路乃是今日朝政的當務之急。呂公著也有相同的看法,據《宋史·呂公著傳》所載:「哲宗即位,(呂公著)以侍讀還朝。太皇太后遣使迎,問所欲言,公著曰:『先帝本意,以寬省民力為先。而建議者以變法侵民為務,與己異者一切斥去,故日久而弊愈深,法行而民愈困。誠得中正之士,講求天下利病,協力而為之,宜不難矣。』……又乞備置諫員,以開言路。」⁵從司馬光及呂公著回朝後所表述的首要觀點上,可清楚看出他們的意圖,便是要重新召回舊黨官員一亦即他們心中所謂的「中正之士」,充任諫官,為摒除新黨與新法,開闢一條合理的言路。

在此期間,呂公著嘗上書十事,太皇太后閱畢,遣中使諭公著,曰:「覽卿所奏,深有開益,……當此拯民疾苦,更張何者為先?」呂公著在歷述新法之弊後,提出:「莫若任人為急」的主張。又「慮陛下深居九重,未能盡知人才。」於是又上奏薦舉:「孫覺(1028-1090)方正有學識,可以充諫議大夫或給事中;……范純仁(1026-1101)勁挺有風力,可以充諫議大夫或戶部右曹侍郎……;李常(1027-1090)清直有守,可備御史中丞;……劉摯(1030-1097)資性端厚,可充侍御史;……蘇轍……王巖叟(?-1094)並有才氣,可充諫官或言事御史。」高氏將呂公著劄子付與司馬光,要求其「詳所陳更張利害,有無兼濟之才,直書當與未當以聞。」司馬光即上奏說:「公著所陳,與臣所欲言者正相符合。蓋由天下之人皆欲如此,臣與公著但具眾心奏聞耳。」於是除了呂公著所薦者之外,司馬光又臚列了許多舊黨成員,如:趙彥若(?-1094)、傅堯奇(1023-1091)、唐淑問(?-1086)、范祖禹(1037-1095)、呂大防(1026-1097)、王存(1022-1101)、胡宗愈(生卒年不詳,據《宋史‧胡宗愈傳》載:哲宗元祐年間卒,年六十六。)、韓宗道、梁燾(?-1097)、趙君錫(1024-1096)、晏知止、范純禮(1030-1106)、蘇軾(1036-1101)、朱光

[『]豈獨法令然?至於年號亦對鈞矣。』然戲謔之談亦有味,此可見當時改元意。」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364,「元祐元年春正月庚寅朔改元」下注,頁8697。 3 宋·呂中云:「初詔司馬光、呂公著於外,未至,遣中使迎勞,太皇后手書問以今日設施所當先。光未及條上,已有旨散遣脩京城夫役、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敕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罷等事皆從中出,大臣不與。」見《宋大事記講義》,卷18,〈廢罷新法等事皆從中出〉,頁2。

⁴ 見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卷336,頁10767。

⁵ 見《宋史》, 卷 336, 頁 10775。

庭(1037-1094)、文彥博(1002-1094)、馮京(1020-1094)、孫問(1015-1090)、韓維(1016-1090)、韓維 -1098)等,薦之於朝廷⁶。司馬光與呂公著此舉,無非是想藉由掌控臺諫勢力,為廢除 新法及打擊新黨,作輿論的準備。因此,司馬光等人執政後,所抱持的首要方針,便是 以「救焚拯溺」⁷之心,次第廢罷新法,並對新黨進行傾軋打擊,於此展開了這一時期的 新舊黨之爭。

至於舊黨之間,在面對相同的政敵新黨方面,原本是屬於志同道合的;然而,政治 團體的結構與彼此間的利害關係,卻總是複雜而多變的,大約就在同一時期,舊黨成員 中,彼此間由於政治利害問題、以及個人對政治、社會等層面的觀察方面存在著種種差 異,以至逐漸分裂成幾個帶有明顯地域色彩的派別,彼此間或明或暗地相互鬥爭,形成 一種不甚和諧的政治氣氛;元祐元年(1086)九月司馬光逝世後,更演變成壁壘分明的形 勢,邵伯溫(1056-1134)《邵氏聞見錄》載:

哲宗即位,宣仁后垂簾同聽政,群賢畢集於朝,專以忠厚不擾為治,和戎偃武, 愛民重穀,庶幾嘉祐之風矣。然雖賢者不免以類相從,故當時,有洛黨、川黨、 朔黨之語。洛黨者,以程正叔侍講為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為羽翼;川黨者,以 蘇子瞻為領袖,呂陶等為羽翼;朔黨者,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為領袖, 羽翼尤眾。諸黨相攻擊不已。8

文中概略說明了元祐時期朝臣分黨的情形,以及各黨的基本成員。在當時,各黨藉由種 種事端相互攻擊,而洛、蜀二黨之爭尤為明顯;朔黨則多偏向洛黨,對蜀黨淮行夾擊, 由此而引發了北宋末年嚴重的政治對抗,這是哲宗元祐時期舊黨之間的鬥爭。至於舊黨 之間的矛盾衝突從何而來?以下將以蘇轍所屬的蜀黨為中心,進一步予以分析。

(二)蜀黨與洛、朔兩黨之間的矛盾衝突

1、蜀黨與朔黨矛盾衝突的產生背景

哲宗年幼即位,於是元祐初年乃由太皇太后高氏攝政,而她在政治上所倚重的,是 以司馬光、呂公著等人為代表的勢力集團。當二人立朝秉政後,立即援引在政治、道德、 或學術上所親厚者相繼入朝。其中蘇軾、蘇轍兄弟,雖然也曾受司馬光、呂公著相繼推 薦而入朝為官,但是,蘇氏兄弟並沒有對他們的施政方針全力支持。在司馬光集團主掌

⁶ 以上事俱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57,元豐八年六月戊子條,頁8550—8554。

⁷ 司馬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為天下害者,改之當如 救焚拯溺。」見《宋史》, 卷 336, 〈司馬光傳〉, 頁 10767—10768。

⁸ 見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李劍雄、 劉德權點校),卷13,頁146。

政權的情況下,蘇氏兄弟不僅沒有表現出順勢牢固依附的態度,反而時或與之分庭抗禮, 這使得親近司馬光的朔黨人士懷恨在心,意圖伺機報復。

而與蘇氏相對的,洛、朔二黨,如:劉摯、王巖叟、傅堯俞、朱光庭等人,卻對司馬光言聽計從,亦步亦趨。蘇軾在面對自己與其他同僚不同的從政觀點上,即曾相當感慨地向摯友楊元素(1027-1088)說:「昔之君子,惟荊是師;今之君子,惟溫是隨。所隨不同,其為隨一也。」。當時眾人對司馬光的支持與擁護,從蘇軾的這一席話中可見一斑。由於政見上的歧異,無疑的,在二蘇與司馬光、呂公著、及其親信之間,留下了無形的鴻溝。司馬光執政不到一年,即於元祐元年(1086)九月辭世,因此個人與二蘇之間的矛盾,沒有繼續發展。然而事情並未到此了結,元祐三年(1088),蘇軾上〈乞郡劄子〉中即說:

臣與故相司馬光,雖賢愚不同,而交契最厚。光既大用,臣亦驟遷,在於人情, 豈肯異論?但以光所建差役一事,臣實以為未便,不免力爭。而臺諫諸人,皆希 合光意,以求進用;及光既歿,則又妄意陛下以為主光之言,結黨橫身,以排異 議,有言不便,約共攻之。¹⁰

蘇軾的這段文字,指出親厚司馬光的臺諫官員們,在司馬光生前即以司馬光為馬首是瞻,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在司馬光故後,更加妄度上意,對反對司馬光作為的蘇軾,乃藉公以報私仇,使蘇軾在朝中飽受攻擊。此外,蘇轍為蘇軾撰寫墓誌銘時也曾追述這段恩怨,曰:

君實為人,忠信有餘而才智不足,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 方差官置局,公亦與其選,獨以實告,而君實始不悅矣。嘗見之政事堂,條陳不可,君實忿然。……公知言不用,乞補外,不許。君實始怒,有逐公意矣,會其病卒,乃已。時臺諫官多君實之人,皆希合以求進,惡公以直形已,爭求公瑕疵。 既不可得,則因緣熙寧謗訕之說以病公。公自是不安於朝矣。11

由二蘇之述,足見爭議役法之事,使蘇軾立於極艱難的政治環境中,不僅因為意見相左 而激怒司馬光;其後,服膺司馬光的臺諫官員們更不斷地滋生事端,對蘇軾展開攻訐; 而蘇轍與其他蜀黨成員,也隨之被牽連其中,受到不同程度的傾軋與攻擊。

⁹ 見宋·蘇軾:《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孔凡禮點校),卷55,〈與楊元素〉十七首之十七,頁1655。

¹⁰ 見《蘇軾文集》,卷29,〈乞郡劄子〉,頁827。

¹¹ 見宋·蘇轍:《蘇轍集·樂城後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陳宏天、高秀芳點校),卷22, 〈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頁1121。

2、蜀黨與洛黨矛盾衝突的產牛背景

蜀、朔兩黨之爭,其因已明;至於哲宗元祐時期,見稱於史冊的「洛、蜀黨爭」,其 成因究竟又是為何?歷來學者評論不一,南宋·朱熹(1130-1200)即曾探討說:「東坡與 荊公固是爭新法,東坡與伊川是爭箇什麼?」12此一疑問,的確耐人尋思。部分史料曾 明白指出洛、蜀二黨交惡之因原係細故,乃是源自於司馬光喪葬事所引發,如《續資治 **涌鑑長編》載呂陶(1027-1103)**之言,曰:

明堂降赦,臣僚稱賀訖,兩省官欲往奠司馬光。是時程頤言曰:「子於是日哭,則 不歌,豈可賀赦纔了,卻往吊喪?」坐客有難之曰:「孔子言『哭則不歌』,即不 言『歌則不哭』,今已賀赦了,卻往吊喪,於禮無害。」蘇軾遂戲程頤云:「此乃 枉死市叔孫通所制禮也。」眾皆大笑,其結怨之端蓋自此始也。¹³

這是呂陶追述在元祐元年(1086)九月司馬光去世時,皇帝方領大臣舉行明堂祀典,朝臣 無法同時趨奠;至禮成降赦畢,參與祀典之官員們亟欲趕往司馬相邸弔唁時,為溫公主 辦喪事的稈頤(1033-1107),卻以古禮慶弔不同日為由,阳止官員們的弔喪;座客當中 則有人詰難說:孔子雖嘗言「哭則不歌」,卻沒有說「歌則不哭」,而如今慶禮結束,再 往弔喪,於禮官無所害。而蘇軾對於程頤的妄加拘執古禮、及不近人情的作為也予以譏 諷,由是二人遂成嫌隙,因戲謔而至結怨。其他如《邵氏聞見後錄》¹⁴、《河南程氏外書》 15、《孫公談圃》16、《宋史紀事本末》17等書所載,內容大致相同。而除了弔唁之事以外, 據宋人之說,尚有「封屍」之議¹⁸。凡此總總,大抵足以肯定蘇軾曾因司馬光喪葬之事,

¹² 見宋·黎靖德:《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卷 130,〈本朝四·自熙 寧至靖康用人〉,頁3110。

¹³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9569。

¹⁴ 見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李劍雄、 劉德權點校), 卷 20, 頁 159-160。

¹⁵ 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四部刊要》本),〈河 南程氏外書〉, 卷 11, 頁 415-416。

¹⁶ 見宋·劉延世:《孫公談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四庫筆記小說叢書》本),卷 上,頁99。

¹⁷ 見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73年),卷45,〈雒蜀黨議〉,頁350。 ¹⁸ 如宋·張端義:《貴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李保 民點校), 卷上, 云:「元祐初, 司馬公薨, 東坡欲主喪, 遂為伊川所先, 東坡不滿意。伊川以 古禮殮,用錦囊囊其屍,東坡見而指之曰:『欠一件物事,當寫作信物一角,送上閻羅大王。』 東坡由是與伊川失歡。」頁 4271。又見宋·沈作喆《寓簡》,曰:「司馬溫公薨時,程頤以臆 說殮如封角狀。東坡嫉其怪妄,因怒詆曰:『此豈信物一角,附上閻羅大王者耶?』人以東坡 為戲,不知《妖亂志》所載吳堯卿事已有此語,東坡以比程之陋耳!坡每不假借程氏,誠不堪 其迂僻也。₁見《寓簡》(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知不足齋叢書》),卷 10,頁 5。(案:張端義筆下,似突顯蘇軾因爭主喪權不得,而刻意譏諷程頤;而沈作喆載此事,則意

譏諷渦恪守古禮的程頤;程、蘇之間,也確曾因此事而失歡¹⁹。然而,以此口語戲謔之 故,是否即足以釀成綿延至久的洛、蜀黨爭?恐須再加商榷。兩黨到底為何而爭?從兩 **鲎相万攻訐的言辭中,可循線看出鲎爭的內在動因,實包含著彼此學術及政治立場等方** 面的深刻分歧,以至於從程、蘇之爭,進而發展為洛、蜀黨爭。

從明顯的政治層面來說,洛、蜀兩黨確實存在著政治利害關係的問題。此因洛黨之 首一程頤,原係一介布衣,受司馬光、呂公著、韓経(1011-1088)等人之力薦,得在朝 廷仟官²⁰。其間,程頤屢擢屢辭,治擢至經筵,方稱:「臣亦未敢必辭。」²¹身為皇帝的 老師,雖無實際的行政之權,但程頤卻對當時的政壇,起著或大或小的影響,這在司馬 光逝世後更為明顯,如《程氏遺書》載:程頤在經筵講說,頗受元老重臣稱道,曰:

文潞公嘗與呂范諸公入侍經筵,聞先生講說,退相與歎曰:「真侍講也。」一時人 士歸其門者甚盛,而先生亦以天下自任,論議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 有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與其黨類巧為謗託。22

從此段記述中,可看出程頤在當時頗為關注政事的訊息;而其中所稱:「以文章名世」, 卻對稈頤「疾之如讎」者,當即指蘇軾而言。此外,《稈氏外書》又載:

吕申公為相,凡事有疑,必質於伊川,進退人才,二蘇疑伊川有力,故極口詆之 云。23

程頤與呂公著素來親善,在學術上,《宋元學案》將二人列為「講友」關係24;在政治上, 程頤曾代呂公著撰寫〈應詔上神宗皇帝書〉25,表示兩人的政治觀點應是頗為一致,因 此,在司馬光故後,呂公著獨當國時26,對程頤有所倚重也是極有可能之事。而針對程

在突顯蘇軾破程頤之迂僻。)

¹⁹ 此論參考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第四章,〈元祐時期的洛、

²⁰ 程頤嘗屢屢言及,乃因二三大臣論薦,方蒙朝廷擢任授官,如〈乞歸田里第一狀〉云:「臣本 草萊之人,因二三大臣論薦,遂蒙朝廷擢任,以置之經筵,故授以朝階。」見《二程集・河南 程氏文集》, 卷 6, 頁 553。〈第二狀〉又云:「臣畎畝之人,因司馬光、呂公著、韓絳等以行義 稱薦,蒙朝廷授官。」見《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6,頁554。

²¹ 見《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 6,〈乞再上殿論經筵事劄子〉,頁 536。

²² 見《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伊川先生年譜》,頁 343。

²³ 見《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卷 11,頁 416。

²⁴ 見明·黃宗義撰、清·全祖望續修、王梓材校補:《宋元學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年), 卷 15, 〈伊川學案〉, 頁 47。

²⁵ 見《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5,〈代呂公著應詔上神宗皇帝書〉,頁 529-532。

²⁶ 見《宋史》, 恭 336,〈呂公著傳〉載:「光薨,(呂公著)獨當國,除吏皆一時之選。」頁 10775。

頤影響著朝廷人事淮退的問題,不免引起其他朝臣的不滿與非議,其中或許即包括了蘇 軾與蘇轍兄弟;其他如元祐二年(1087)八月,左諫議大夫孔文仲(1037-1088),即彈奏稈 頤曾諷勸其協助賈易(1028-1101)攻擊呂陶;又舉出若干事實,說程頤:「日跨匹馬,奔 馳權利,遍謁貴臣,歷造臺諫。」利用朱光庭、杜純(1032-1095)、賈易之流,實現黨 同伐異的政治目的²⁷,這說明程頤在當時的政治氣氛中,也是頗為活躍的,並不僅僅是 安於傳道授業的一介儒士而已。基於政治觀點的差異,遂使程蘇之間、及洛蜀兩黨之間 嫌隙在心,從而展開政治上的明爭暗鬥。

蘇軾與司馬光、及程頤之間的扞格與衝突,經由彼此門人的推波助瀾後,遂逐漸演 變成洛、蜀、朔三黨之間的派系鬥爭。蘇軾在〈杭州召還乞郡狀〉文中,曾簡述了這段 淵源,他說:

始論衙前差、顧利害,與孫永、傅堯俞、韓維爭議,因亦與司馬光異論。光初不 以此怒臣,而臺諫諸人逆探光意,遂與臣為仇。臣又素疾程頤之姦,未嘗假以色 詞,故頤之黨人,無不側目。²⁸

正由於蘇軾在以上文中所述的因緣與怨仇,遂使得洛、蜀、朔三黨在元祐時期捲入激烈 的政治鬥爭中;而蘇轍身為蜀黨的主要成員,也就無法避免地捲入了這場政治漩渦之中。

三、蘇轍在元祐堂爭中的政治思維、角色與影響

由前文所述,可知哲宗元祐時期的政局是極為複雜多變的,交織著新舊黨爭以及舊 黨之間的矛盾衝突,於是各黨成員的政治命運,便伴隨著所屬黨派其政治勢力的消長而 載浮載沉。對蘇轍而言,哲宗元祐時期可說是他政治生涯中的高峰期,自元祐元年(1086) 二月至京,未及國門,即改右司諫;元祐元年(1086)九月,改任起居郎;同年十一月, 任中書舍人;元祐二年(1087)十一月,旋即又升任戶部侍郎;元祐四年(1089)六月,改任 吏部侍郎,誥命才下數天,改為翰林學十、知制誥,尋又兼權吏部尚書,並被命為賀遼 國生辰使,出使契丹;元祐五年(1090)五月,使契丹歸來後,又除為龍圖閣直學士、御 史中丞;元祐六年(1091)二月,又升任中大夫、守尚書右丞,掌參議大政;元祐七年(1092) 六月,更升任為太中大夫、守門下侍郎29,一路擢升,可謂頗受朝廷的重用。但是在這 些年中,因為蜀黨與其他各黨之間的利害衝突不斷,卻也同時使得蘇轍不安於朝,屢上 辭免劄子,或乞求外任,然而朝廷皆未允許。在元祐這段時期,蘇轍忠於職守,曾上過

²⁷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04,元祐二年八月辛巳條,頁9829—9831。

²⁸ 見《蘇軾文集》,卷32,頁913。

²⁹ 以上蘇轍於哲宗元祐年間之政治履歷,參考孔凡禮:《蘇轍年譜》(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 年)。

許多的奏章,內容除了廣泛的包括國家、政治、社會、民生、經濟、邊防等重大的政見之外,還有不少是涉及黨爭的奏疏。以下即以蘇轍面對新黨及洛、朔二黨的態度作為線索,以管窺蘇轍在元祐黨爭中的政治思維、政治角色及其影響。

(一)乞罷新黨,摒斥小人

元祐初年,舊黨在朝廷取得立足之地以後,即視摒斥新黨為首要之事。雖然舊黨之間日益分黨相毀,但對於共同政敵—新黨的攻擊,卻始終是有志一同的。於是隨著主掌言路的優勢,舊黨不分黨派,對新黨的撻伐,便隨即紛至沓來。當蔡確(?-1093)、章惇(生卒年不詳,據《宋史·章惇傳》載:徽宗初年間卒,年八十九。)、韓縝(1018-1097)等人對舊黨企圖控制臺諫的方式、及武斷廢止新法表示非議後,便紛紛受到舊黨大臣的傾軋與攻擊,左正言朱光庭論奏:「蔡確之不恭,章惇之不忠,韓縝之不恥,見於行事已極著,豈可尚容居位?」監察御史王巖叟也彈奏:「朝中之大姦,莫如蔡確之陰邪險刻、章惇之讒賊很戾,相為朋比,以蔽天聰。」故乞罷確與惇³⁰。朱光庭甚而將司馬光、范純仁、韓維譽之為「三賢」,將蔡確、章惇、韓縝斥之為「三姦」,奏稱:「今日治亂安危之所系,惟在陛下退三姦,進三賢一舉措之間耳。」³¹侍御史劉摯,更是累上十餘章疏,乞行罷黜蔡確、章惇。

在這場摒斥新黨小人的攻擊戰當中,蘇轍也頗盡其力,因為蘇轍元祐初年被召還京城,首先即擔任言官一「右司諫」,在此任職期間,蘇轍共上七十四篇奏章,內容涉及當時所有重大的政治問題,且多數均被採納施行。而在這些奏章中,包含了許多彈奏新黨人、事的內容,正如他自己所說:「臣竊惟臣與朱光庭並係諫官,論奏群臣得失皆是本職。」 ³²在此新故更代之際,除舊佈新之舉勢在必行,而在舊黨之間矛盾尚未產生之前,無庸置疑的,新黨即是舊黨成員的共同政敵。在相似的價值取向面前,蘇轍一如其他舊黨成員一般,也大致肯定罷新法及黜新黨的必要作為,認為「自法行已來,民力困敝,海內愁怨。」且「先帝晚年,寢疾彌留,照知前事之失,親發德音,將洗心自新以合天意,而此志不遂,奄棄萬國。」而今「皇帝踐祚,聖母臨政,奉承遺旨,罷道洛、廢市易、損青苗、止助役、寬保甲、免買馬、放修城池之役、復茶鹽鐵之舊,黜吳居厚(1034—1113)、呂孝廉、宋用臣、賈青、王子京、張誠一、呂嘉問(生卒年不詳,據《宋史·呂嘉問傳》載:徽宗初年卒,年七十七。)、蹇周輔(生卒年不詳,據《宋史·爰周輔傳》載:哲宗元祐初年卒,年六十六。)等,命令所至,細民鼓舞相賀。」在此,蘇轍說明了廢罷不當新法,及貶黜新黨成員,乃是上合天意,下合民願,更是奉承先帝遺旨的適當作為。其次,蘇轍更進一步追究造成新法擾民的責任歸屬問題,從而提出個人的評判與建議,曰:

192

³⁰ 以上所引朱光庭及王巖叟語,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4,元祐元年正月辛丑條,頁 8709; 及甲辰條,頁 8712。

³¹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8,元祐元年閏二月己丑條,頁8851。

³²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7,〈再乞責降蔡京狀〉,頁 649。

「上則大臣蔽塞聰明,逢君於惡;下則小臣貪冒榮利,奔競無恥。二者均皆有罪,則大臣以任重責重,小臣以任輕責輕,……故臣竊謂大臣誠退,則小臣非建議造事之人可一切不治,使得革面從君,竭力自效,以洗前惡。」³³由此意見,可看出蘇轍對待新黨成員的態度,並不抱持一網打盡的激進做法,而能客觀就其所任職之輕重予以不同的處置。在這種觀點下,於是對於新黨的領頭人物們,蘇轍不遺餘力對其展開彈奏,以下茲舉數例觀之。

蘇轍在擔任右司諫的期間,首先乞罷左右僕射蔡確及韓縝,在〈乞選用執政狀〉一文中,蘇轍提出個人見解,曰:「陛下新臨天下,人才衰少,此數人者,未可一朝而去也,則願擇其任最重而罪最大者去之,臣以為莫如蔡確、韓縝也。」³⁴蓋因二人:「才不足用及多過惡,……確、縝受恩最深,任事最久,據位最尊,獲罪最重。」³⁵這種觀點與其他舊黨成員的看法可謂一致。首先針對蔡確來說,蘇轍雖然也曾肯定蔡確:「頗有吏幹,粗知經史。」³⁶卻也指出他為人方面:「儉佞刻深,以獄吏進」³⁷;才幹方面:「確等皆碌碌常才,無過人之實」³⁸;政治立場方面:「先帝之所是,確等亦是之;陛下之所否,確等亦否之。隨時翻覆,略無愧恥。」³⁹因此總體來說,在蘇轍的眼中,蔡確賦性險佞,才幹平庸,又立場反覆,在朝政的表現上實功難抵過。於是,蘇轍於元祐二年(1087)閏二月初一上〈乞罷左右僕射蔡確韓縝狀〉,次日,左僕射蔡確即上章求退而罷相,知陳州。

至於右僕射韓縝卻遲遲戀棧不去,因此蘇轍前後八次上書要求責降韓縝,蘇轍在奏章中歷數韓縝的諸多罪狀,指出他:「才質凡鄙,性氣粗暴,文學政事無寸長,比之蔡確,遠所不及。」又說他壞法亂紀,公行私意:「備位宰相以來,怙勢作威,任情不法,群下洶洶,側目畏之。」⁴⁰尤其出賣國土之過,更是罪不可赦!蘇轍指出韓縝在與契丹議地界時,竟多與其人商議,「舉祖宗七百里之地,以資寇仇。」以至於「訪聞河東當日割地與虜,邊民數千家墳墓、田業皆入異域,驅迫內徙,哭聲振天,至今父老痛入骨髓。」蘇轍義正辭嚴地批判韓縝此舉貽患實大,蓋「沿邊險要,舉以資敵,此乃萬世之深患,縝以一死為謝,猶未塞責。」⁴¹總而言之,韓縝之為人可謂是「識闇性暴,才疏行汙」⁴²,執政又是「迷國誤朝,罪與確均,而不學無術,去確遠甚。」⁴³就在蘇轍等人的反覆彈

³³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6,〈乞罷左右僕射蔡確韓縝狀〉,頁 636-637。

³⁴ 見《蘇轍集·欒城集》, 卷 36, 頁 634。

³⁵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6,〈乞罷左右僕射蔡確韓縝狀〉,頁636。

³⁶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6,〈乞黜降韓鎮狀〉,頁646。

³⁷ 見《蘇轍集·欒城集》, 卷 36, 〈乞選用執政狀〉, 頁 634。

³⁸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6、〈乞罷左右僕射蔡確韓鎮狀〉,頁637。

³⁹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6,〈乞選用執政狀〉,頁 635。

⁴⁰ 以上二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 卷 36,〈乞罷右僕射韓縝劄子〉, 頁 639。

⁴¹ 以上三引文見《蘇轍集·樂城集》,卷 37,〈乞點降韓鎮狀〉,頁 646。

⁴²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6,〈乞選用執政狀〉,頁 634。

⁴³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6,〈乞黜降韓縝狀〉,頁646。

奏後,韓縝終於在元祐元年(1086)四月罷相,出知潁昌44。

另外,針對所謂「三姦」之一的章惇,舊黨臺諫官員們也是紛紛上疏彈奏。蓋在哲宗即位後,章惇知樞密院事,所任乃涉及國家邊防安全,因此不得不慎。蘇轍對章惇的彈奏正是據此而發,特別是針對司馬光主張廢除免役法而恢復差役法一事,蘇轍認為章惇明知司馬光之主張有所疏略與差錯,卻不推公心,提出詳議;待已施行,方雷同眾人連書劄子,以至紛爭殿上,據此,蘇轍認為章惇為人實居心叵測,不顧朝廷利害。然而如此用心之人,卻主掌國家樞密要事,實為不妥!蘇轍擔心:「朝廷緩急有邊防之事,戰守之機,人命所存,社稷所係。使惇用心一一如此,豈不深誤國計!」蘇轍此語,實不免以偏概全之失,然從其個人立場上,所表現出來的該是一種防微杜漸的憂慮。因此,蘇轍上章,乞「特行罷免,無使惇得行巧智以害國事。」45就在蘇轍等人的交章彈劾下,章惇也於元祐二年(1087)閏二月被黜知汝州46。

另外,蘇轍彈奏新黨的主要對象還包括了呂惠卿(?-1111)。在舊黨成員主控元祐政局之際,及合力圍攻新黨的狀態下,新黨成員所表現出來的姿態不盡相同,不同於蔡確的隨即辭官、或韓縝的厚顏戀棧⁴⁷,呂惠卿所展現出來的可謂是「識時務者為俊傑」、能屈能伸的狡猾態度。在見到司馬光等人回朝之後,呂惠卿自知將不容於朝,便懇求散地,自請為宮觀使以求自保。但是如此作為,並不能得到舊黨成員的同情,其中如蘇轍便看出呂惠卿乃「奸人之雄,用意不淺,無病而去,有伺機之心。」因此反對朝廷對其輕易處置的做法。綜觀蘇轍對新黨諸多彈劾的奏章中,可看出蘇轍對呂惠卿的責難是最為深重的,認為「近歲姦邪,惠卿稱首。」⁴⁸並將呂惠卿比之於漢武帝(西元前 141-西元前 88)時之御史大夫張湯(?-西元前 115)、及唐德宗世(779-804)之宰相盧杞,認為「前參知政事呂惠卿,懷張湯之辨詐,兼盧杞之姦凶,詭變多端,敢行非度,見利忘義,黷貨無厭。」如此小人,「若不死亡,終必為患。」⁴⁹尤其元祐之初以來,朝廷「掃除群慝,如吳居厚、蹇周輔、呂嘉問、宋用臣等,皆以一事誤朝,即加流竄。今惠卿兼有眾惡,自知罪大,託疾求閑,而朝廷亦不問。」蘇轍擔心中外士大夫質疑朝廷用法不平,因此三上奏章,乞誅竄呂惠卿。在奏章中,蘇轍指出呂惠卿「罪惡山積」,具體而言,其

^{44 《}宋史》,卷 315,〈韓鎮傳〉載:「元祐元年,御史中丞劉摯、諫官孫覺、蘇轍、王覿,論鎮才鄙望輕,在先朝為奉使,割地六百里以遺契丹,邊人怨之切骨,不可使居相位。章數十上, 罷為觀文殿大學士、知穎昌府。」頁 10311。

⁴⁵ 以上所論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7,〈乞罷章惇知樞密院狀〉,頁647。

^{46 《}宋史》,卷 471,〈章惇傳〉載:「哲宗即位,知樞密院事。宣仁后聽政,惇與蔡確矯唱定策功。確罷,惇不自安,乃駮司馬光所更役法,累數千言。……光議既行,惇憤恚爭辨簾前,其語甚悖。宣仁后怒,劉摯、蘇轍、王覿、朱光庭、王巖叟、孫升交章擊之,黜知汝州。」頁 13711。 47 蘇轍於〈乞罷左右僕射蔡確韓鎮狀〉中嘗云:「右臣頃論蔡確、韓鎮才不足用及多過惡,乞賜罷免,至今未見施行。確近已上章求退,而鎮安然未有去意。」見《蘇轍集·樂城集》,卷 36,頁 636。

⁴⁸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9,〈再乞罪呂惠卿狀〉,頁681。

⁴⁹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8,〈乞誅竄呂惠卿狀〉,頁674。

罪狀之一,是為創制新法及諸多惡行的始作俑者,蘇轍指出:「自熙寧以來,所為青苗、 助役、市易、保甲、簿法皆出於惠卿之手,至於輕用甲兵,興造大獄,凡害民蠹國之事, 皆惠卿發其端。」⁵⁰罪狀之二,是其為人私行險薄,忘恩負義,以王安石之例來說,蘇 轍指出:「安石之於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師之義。方其求進,則膠固為一,更相汲引, 以欺朝廷。及其權力既均,勢力相軋,反眼相噬,化為仇敵。始安石罷相,以執政薦惠 卿,既以得位,恐安石復用,遂起王安國(1028-1074)、李十寧之獄,以促其歸。安石 覺之,被召即起,迭相攻擊,期致死地。」因此在利害問題上,蘇轍認為呂惠卿為人陰 險毒辣,「一旦爭利,遂相抉擿,不遺餘力,必致之死。此犬彘之所不為,而惠卿為之, 曾不愧恥!」51罪狀之三,是對朝臣的無情迫害,蘇轍指出呂惠卿「為安石畫劫持上下 之策,大率多用刑獄以動天下」,往往「興起大獄,以恐脅士人」,可謂「排擊忠良,引 用邪黨,惠卿之力,十居八九。」52罪狀之四,是平生反覆,見風轉舵,例如在先朝,「惠 卿自以贓罪被黜,於是力陳邊事以中上心。」53其手段乃是藉以轉移焦點,掩飾自身過 犯;而如今見新黨失勢,「自知罪大不容於世,然猶詐稱疾病」,欲以閑地自免,目的乃 在「潛伺間隙」、待機而起。在三上奏章當中、蘇轍歷數呂惠卿諸多罪狀、認為「積其前 後所犯,皆在不赦。」建議對待呂惠卿,當如堯之對待「四凶」一般,「既非常人,不當 復用常法治也。」54應當「略正典刑,縱未以污鈇鑕,猶當追削官職,投畀四裔,以禦 魑魅。」⁵⁵在蘇轍等人交章彈奏下,呂惠卿先被黜職,分司南京,蘇州居住⁵⁶;而後蘇轍 等人認為責之太輕,又上奏言呂惠卿罪惡,更以為「蓄虎豹於近郊,終貽後患。」於是 呂惠卿再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建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⁵⁷。

在彈劾新黨的舉措中,可看出蘇轍所秉持的立場有以下數端,首先從君主的立場著 想來說,蘇轍認為明君立朝,則無由包容邪黨,如〈再乞罪呂惠卿狀〉一文云:

臣聞以堯為君而舜為之繼,四凶之惡不得而容;以武王為父而成王為子,管、蔡 之罪不得而赦。何者?凶德貫盈,邪黨蕃熾,用之足以熒惑當世,存之足以遺患

⁵⁰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鱳城集》,卷39、〈再乞罪呂惠卿狀〉,頁680-681。

⁵¹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8,〈乞誅竄呂惠卿狀〉,頁 675、676。

⁵²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鱳城集》,卷38,〈乞誅竄呂惠卿狀〉,頁674。

⁵³ 見《蘇轍集·欒城集》, 卷 38, 〈乞誅竄呂惠卿狀〉, 頁 675。

⁵⁴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9,〈論呂惠卿第三狀〉,頁684。

⁵⁵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8、〈乞誅竄呂惠卿狀〉,頁676-677。

⁵⁶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0,元祐元年六月甲辰條載:「以蘇轍等言惠卿姦惡,……故有是命。」頁 9227。

⁵⁷ 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0,元祐元年六月丙午條,頁 9234; 及元祐元年六月辛亥條,頁 9240。

將來。是以聖人下為百姓遠慮,後為子孫深憂,逐而去之,靡有疑志。58

蘇轍遠舉古聖先王之例,以明去惡衛國之必要性。蓋以史為鑑,則聖主立朝,必知「天 下治亂,在君子小人進退之間耳」。正如同「冰、碳不可以一器,梟、鸞不可以共栖,共 鯀、皋繇不可以同朝,顏回、盜跖不可以並處。」⁵⁹因此,國家政治要上軌道,則必須 淮君子而退小人。其次,從蘇轍個人立場來說,則是基於盡忠職守之故,蓋元祐之初, 蘇轍可謂起於遷逐之餘,既任言官,則必負言責,論奏群臣得失,皆是本職。因此,彈 奏新黨權臣,儘管明知「今日言縝,異日縝必報臣」60;儘管「近日言事之官,諭奏姦 邪至於鄧綰、李定之徒,微細畢舉,而不及惠卿者,蓋其凶狠猜忍如蝮蠍,萬一復用, 睚眦必報,是以言者未肯輕發。」61然而蘇轍立位言官,既蒙聖恩拔擢,則「不敢上負 朝廷,下辜公議。是以為國排姦,有死無二。」62可謂不計個人利害,不畏小人報復, 也不叶剛茹柔,從他個人的政治立場上來說,蘇轍可說是展現了無畏之心。其次,針對 如何看待新黨成員的角度來說,蘇轍之所以極力摒斥其人,從其諸篇奏章來看,可見蘇 轍對新黨成員的評價是極為負面的,綜而言之,蘇轍認為新黨人土從本質上來說,皆是 賦性險佞,人格可鄙;從才幹上來說,多是不學無術,才器凡陋;從立朝上來說,皆是 引用邪黨,同惡相濟;從影響朝政上來說,多是壞法亂紀,紊亂國政,因此在蘇轍的眼 中,新黨多是「虐民亂國」的姦邪小人,不去則不足以立朝綱。因此,蘇轍摒斥新黨的 基本立場,即是「上以肅正群臣異同之論,下以彈壓四海姦雄之心」63,使小人引以為 戒,使朝政重現清明。在元祐初年摒斥新黨方面,蘇轍以司諫之職嚴斥新黨之禍國殃民, 結合其他舊黨臺諫的勢力,著實發揮了相當的影響力。

(二)不徇私恩,據理力爭

蘇轍在元祐年間,除了要面對新舊黨爭之外,還需處於舊黨之間相互傾軋的困難環境中,而蘇轍所屬的「蜀黨」與其他舊黨之間的衝突,首先呈現在與朔黨的矛盾衝突上。蓋元祐初年太皇太后高氏聽政,朝政上所倚重的是司馬光與呂公著等舊黨大臣,而司馬光與呂公著立朝後,也陸續延引了許多舊黨官員回朝共理國政,其中也包括了蘇軾與蘇轍兄弟。雖然司馬光與呂公著對蘇氏兄弟有提攜之恩,但是蘇氏兄弟回朝後對司馬光的作為並不完全支持,不像其他舊黨官員一樣,盲目地「惟溫是隨」,如蘇轍在元祐之初所

⁵⁸ 見《蘇轍集·欒城集》, 卷 39、〈再乞罪呂惠卿狀〉, 頁 680。

⁵⁹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7,〈乞責降韓縝第七狀〉,頁 657。

⁶⁰ 見《蘇轍集·欒城集》, 卷 36, 〈乞罷右僕射韓縝劄子〉, 頁 640。

⁶¹ 見《蘇轍集·樂城集》,卷38,〈乞誅竄呂惠卿狀〉,頁676。

⁶²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6,〈乞罷右僕射韓縝劄子〉,頁 640。

⁶³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36,〈乞選用執政狀〉,頁635。

上的〈乞選用執政狀〉一文,雖然主要目的是在乞罷新黨大臣-左右僕射:蔡確及韓縝,但是在新任執政大臣人選的意見上,蘇轍卻對司馬光與呂公著提出批評的意見,他說:「門下侍郎司馬光、尚書左臣呂公著,雖有憂國之志,而才不逮心。」64當時司馬光與呂公著的執政可說是眾望所歸,然而蘇轍卻提出如此意見,不免得罪司馬光與呂公著及其擁護者;但是藉此以觀,似乎也突顯出蘇轍不徇私恩、不攀緣權貴、不盲目依附,而能就事論事的行事風格。

至於蘇轍與司馬光明顯的分歧意見,主要是表現在對新法的看待上。蓋司馬光執政後,便積極推行其廢罷全部新法的方針,在保甲法、方田法、市易法、保馬法、青苗法等依次取消後,元祐元年(1086)三月,又決定廢除免役法,恢復差役法。在免役法的存廢問題上,當時的舊黨中,並不完全是一片附和的聲浪,也出現了一些與司馬光政見不合的聲音,如范純仁⁶⁵、范百祿(1030-1094)⁶⁶、李常⁶⁷等人,對廢除免役法皆曾表現出不同程度的異議。而其中蘇氏兄弟尤為突出,蘇軾認為新法經過多年的實施,應該對其「較量利害,參用所長」,反對不辨利害而一概廢棄的偏激作法。至於蘇轍的觀點,在大方向上,他認為免役法可廢,如所云:「差役可行,免役可罷,不待思慮而決。」又云:「改雇為差,實得當今救弊之要。」但是他也反對司馬光採行「驟罷」的強硬作為,他說:「朝廷自行免役,至今僅二十年,官私久已習慣,今初行差役,不免有少齟齬不齊。」⁶⁸也擔心「今中外用事臣僚多因新法進用,既見朝廷革去宿弊,心不自安,必因差役之始,民間小有不便,指以為言,眩惑聖聰,敗亂仁政。」並且司馬光關於恢復差役法的劄子,也「不免疏略及小有差誤」;而從百姓的觀感上來說,「民始聞而喜,徐而疑懼。」⁶⁹於是蘇轍認為在多方考量之下,驟改行之有年的成法,卻不能提供完美無瑕的替代方案,實有未妥,他說:「自罷差役,至今僅二十年,吏民皆未習慣。況役法關涉眾事,根

⁶⁴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6,頁 634。(案:蘇轍在所撰〈亡兄子瞻墓誌銘〉中有云:「君實為人,忠信有餘而才智不足,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見《蘇轍集·欒城後集》,卷 22,頁 1121。又〈潁濱遺老傳上〉,也還追述當年元祐往事,說:「司馬君實既以清德雅望專任朝政,然其為人不達吏事。」見《蘇轍集·欒城後集》,卷 12,頁 1018。可見蘇轍對元祐時期司馬光的作為,始終有異議。)

^{65 《}宋史》,卷 314、〈范純仁傳〉載:「時宣仁后垂簾,司馬光為政,將盡改熙寧、元豐法度。 純仁謂光:『去其泰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為民病。……』光不從。」 頁 10286。

^{66《}宋史》,卷337、〈范百祿傳〉載:「司馬光復差役法,患吏受財,欲加流配。百祿固爭曰:『民今日執事,受謝於人;明日罷役,則以財賂人。茍繩以重典,黥面赭衣,必將充塞道路。』」頁10791。

^{67 《}宋史》,卷 344,〈李常傳〉載:「時役法差、免二科未定,常謂:『法無新陳,便民者良……。』」 頁 10930。

⁶⁸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6,〈論罷免役錢行差役法狀〉,頁 626。

⁶⁹ 見《蘇轍集・鱳城後集》, 卷 12,〈潁濱遺老傳上〉,頁 1019。

牙磐錯,行之徐緩,乃得審詳。若不窮究首尾,忽遽便行,恐既行之後,別生諸弊。」70 蘇轍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是,他認為州縣役錢皆有餘剩,足支數年,於是主張以這筆錢繼 續雇役一年,而於今年之內,催督諸處審議差役,若確實可行,更無弊害,明年再行差 役法,「一則差役條貫既得審詳,既行之後,無復人言;二則將已納役錢,一年雇役,民 力紓緩,進退皆便。」11蘇轍的意見可謂折衷謹慎,於國於民皆為有利,也不至於讓新 **堂指以為口實**,但是司馬光並不能接受,而一意孤行。

此外,關於科舉考試方面,神宗時期,「王介甫以其私說為《詩》、《書》新義,以考 試天下士,學者病之。」⁷²哲宗元祐時期,司馬光欲恢復詩賦取士,蘇轍雖不反對,但 慮及士子備試的難處,也提議延遲施行,他說:「來年秋賦,自今以往,歲月無幾……蓋 緣詩賦,雖號小技,而比次聲律,用功不淺,至於兼治他經,誦讀講解,尤不可輕易。 要之來年皆未可施行。」於是主張:「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 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仍罷律義,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為學,以待 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為晚也。」73然而,包括役法及科考之議, 據蘇轍所言,「眾皆以為便,而君實始不悅矣。」⁷⁴道出了對司馬光主觀固執、未能善採 良議的遺憾。

於是不斷累積的矛盾與衝突,不僅造成蘇軾、蘇轍與司馬光之間的不悅,更使得朔 黨人十懷恨在心;再加上蘇軾與程頤之間的嫌隙,又使得洛蜀兩黨關係日趨白熱化,於 是洛蜀朔三黨的政治鬥爭,就無法避免地陸續展開了,洛朔兩黨的官員,因而不時地對 蘇氏兄弟攻擊如讎。

(三)洛朔交攻,夾縫求存

元祐時期洛蜀朔三黨的政治紛爭,首先是由洛黨引起。元祐元年(1086)八月,蘇軾 升任翰林學士、知制誥。十一月,蘇軾在學士院試館職時,曾與鄧溫伯共撰策題三首, 蘇軾撰有其一,三首皆由蘇軾親書進入,而御筆點用蘇軾所撰之題。題中有云:

今朝廷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 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夫使忠厚而不媮,勵精而不刻,亦必有道矣。

⁷⁰ 見《蘇轍集·鱳城後集》, 卷 12, 〈潁濱遺老傳上〉, 頁 1019。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36,〈乞更支役錢雇人一年候修完差役法狀〉,頁 633。

見《蘇轍集·欒城後集》, 卷 12, 〈潁濱遺老傳上〉, 頁 1019。

⁷³ 見《蘇轍集·欒城集》, 卷 38, 〈言科場事狀〉, 頁 665。

⁷⁴ 見《蘇轍集·欒城後集》,卷 12,〈潁濱遺老傳上〉,頁 1019。

⁷⁵ 見《蘇軾文集》,卷7,〈試館職策問三首〉,頁210。

面對改朝換代的新時代,該如何確立朝廷之制,確實是當時有識之士該深思熟慮的重大問題。然而,時至十二月,程頤門人-左司諫朱光庭,卻首先將蘇軾此一嚴肅命題,加以歪曲穿鑿,藉有譏訕先朝皇帝之意,要求朝廷明正其罪,奏文中說:

臣以謂仁祖之深仁厚德,如天之為大,漢文不足以過也;神祖之雄才大略,如神之不測,宣帝不足以過也。今來學士院考試,不識大體,以仁祖難名之盛德,神考有為之善志,反以媮、刻為議論,獨稱漢文、宣帝之全美,以謂仁祖、神考不足以師法,不忠莫大焉。伏望聖慈察臣之言,特奮睿斷,正考試官之罪,以戒人臣之不忠。76

朱光庭所指出的罪狀是:蘇軾非但不能盛揚先烈,反而不識大體,將祖宗置於「媮」、「刻」之議論間,據此,將蘇軾定下「不忠」的罪名。而後,朝廷有旨放罪。但朱光庭認為此罪不當放,又再上奏論之,言語益峻;並且引稱蘇軾曾辱罵司馬光及程頤事,目的在突顯蘇軾的輕浮面,希望能加重蘇軾的罪責。洛黨朱光庭藉著身居臺諫,秉言官之責,捕風捉影,而羅織蘇軾罪狀,這是洛、蜀黨爭的政治紛爭緣起。隨後,傅堯俞、及朔黨人士:王巖叟、王觀、孫升(生卒年不詳,據《宋史·孫升傳》載:哲宗紹聖年間卒,年六十二。)等人,紛紛加入論辯,必欲正蘇軾之罪而後已。但在蘇軾自辯之後,儘管朱光庭、傅堯俞、王巖叟、王觀、孫升等洛朔黨人連番上疏論奏,甚至當廷論辯,欲明定蘇軾之非,太皇太后高氏卻始終不為所動,堅持蘇軾「非是譏諷祖宗」的信念,並且自攬責任,說:「策題是裏面點去。」對於此事的看法,也認為:「此小事,不消得如此,且休!」面對朱光庭、傅堯俞、王巖叟等人的纏繞不休,甚至面斥說:「言事官有黨!」77由於太皇太后高氏的堅定立場,終使此一風波逐漸平息。

元祐元年(1086)末,有關蘇軾試館職策題所引發的風波雖暫告一段落,然而洛、蜀、朔黨爭並未就此停息,反而在很大的程度上,演變成難以休止的人事傾軋和攻擊。自程、蘇之間產生嫌隙,由於各自有其親善者,於是程、蘇之爭,無可避免地演變成洛、蜀黨爭,致使整個元祐年間,瀰漫著各黨相互詆毀和攻伐的政治氣氛,四庫館臣在《東坡書傳》的提要處曾說:「洛、閩諸儒,以程子之故,與蘇氏如水火。」⁷⁸如此的情形,首先即體現在政治的層面上,相關記載於史料上屢見不鮮,如《宋史·王觀傳》載:

⁷⁶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 9564-9565。(案:據王巖叟《朝論》所載:十二月三日,朱光庭上封事,密論翰林學士撰試館職策題不當,譏諷祖宗。十四日進呈。)

⁷⁷ 以上事俱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4,元祐二年正月辛未條,頁9598-9599。

⁷⁸ 見清·紀昀等纂:《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卷 11,〈經部·書類 一〉,頁 264。

朱光庭訐蘇軾試館職策問,呂陶辯其不然,遂起洛、蜀二黨之說。

《宋史・程頤傳》亦載:

蘇軾不悅於頤,頤門人賈易、朱光庭不能平,合攻軾。79

此外,又如《續資治誦鑑長編》元祐二年(1087)八月辛巳條載:

自蘇軾以策題事為臺諫官所言,而言者多與程頤善,軾、頤既交惡,其黨迭相攻。

元祐二年(1087)九月庚申條,又載侍御史王覿上奏說:

蘇軾、程頤向緣小惡,浸結仇怨,於是頤、軾素相親善之人,亦為之更相詆訐, 以求勝勢,若決不兩立者,乃至臺諫官一年之內章疏紛紜,多緣頤、軾之故也。81

元祐七年(1092)三月丁亥條又載:

初頤在經筵,歸其門者甚眾;而蘇軾在翰林,亦多附之者,遂有洛黨、蜀黨之論。 二黨道不同,互相非毀。82

凡此,皆明白指出哲宗元祐年間,洛、蜀兩黨相攻的歷史事實,以及其發生原因。如前 文所引,洛黨、蜀黨既相攻,而在朝廷中,「言者多與稈頤善」,因此從史料所見,可明 顯看出蜀黨遭受洛黨、朔黨傾軋與訾議的程度,遠勝於蜀黨對洛黨的攻擊。為遏制蜀黨 在朝廷勢力的發展,洛、朔兩黨的臺諫官員,無不極盡所能地刻意阳礙著蜀黨官員的政 治前途。例如:元祐二年(1087)九月之際,蘇軾本有機會進職執政大臣,朔黨的侍御史 王覿則搶先論奏:「軾自立朝以來,咎愆不少,臣不復言,但廟堂之上,若使量狹識暗、 喜怒任情如軾者,預聞政事,則豈不為聖政之累耶?然軾之文采,後進少及,陛下若欲 保全軾,則且勿大用之,庶幾使軾不遽及於大悔吝。」83表面上似為蘇軾細心設想,其 意卻在阳止朝廷大用蘇軾。又如元祐二年(1087)十一月,兼屬洛、朔兩黨的監察御史趙

⁷⁹ 以上二引文分別見《宋史》,卷 344,頁 10943。及卷 427,頁 12720。

⁸⁰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4,頁 9828。

⁸¹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5,頁 9866。

⁸²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71,頁 11240。

⁸³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5,元祐二年九月庚申條,頁 9866-9867。

挺之(生卒年不詳,據《宋史·趙挺之傳》載:徽宗崇寧年間卒,年六十八。)又論奏:「蘇 軾專務引納輕薄虛誕有如市井俳優之人以在門下,取其浮薄之甚者,力加論薦。前日十 科,乃薦王鞏;其舉自代,乃薦黃庭堅(1045-1105)。二人輕薄無行,少有其比。王鞏 雖已斥逐補外,庭堅罪惡尤大,尚列史局。……近日學士院策試廖正一館職,乃以王莽(西 元前 45-23)、袁紹(154-202)、董卓(?-192)、曹操(155-220)篡漢之術為問。……軾 設心不忠不正,辜負聖恩,使軾得志,將無所不為矣。」⁸⁴對蘇軾及蜀黨人士極盡醜詆, 意在阻絕蜀黨勢力的發展。而此後,洛、朔兩黨對蜀黨的攻擊,依舊持續進行著,蜀黨 成員因而難有升職的機會。並且由於遭遇到洛、朔黨員的不斷攻擊,蜀黨成員往往只能 乞求外任,以避其鋒,蘇軾、蘇轍如此,其他黨員亦復如是,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元 祐六年(1091)二月癸巳條載:「龍圖閣學十、御史中承蘇轍為中大夫、守尚書右承,龍圖 閣學十、吏部尚書蘇軾為翰林學十承旨。」而左司諫兼權給事中楊康國,則上疏論奏:「欲 安靜則不官用轍,蓋與今執政相睽矣。」85致使蘇轍一面予以反駁,一面也不得不乞求 外任。至元祐六年(1091)八月,侍御史賈易再次對蘇軾兄弟及其黨人做出了更為猛烈的 攻擊,他彈奏說:「原軾、轍之心,必欲兄弟專國,盡納蜀人,分據要路,復聚群小,俾 害忠良,不亦懷險詖、覆邦家之漸平?」又將蘇氏兄弟比喻為「豺狼當路,將肆其毒, 以害忠良,而啟危亂者。」86如此的巧詞構陷,究其用心,無非是要肅清蜀黨在朝廷的 勢力空間。

洛、朔兩黨對蘇軾、蘇轍及蜀黨成員極盡詆毀攻擊,必欲去之而後快,致使蘇軾不得不屢上劄子乞郡外任,以避其鋒⁸⁷;至於蘇轍,雖然也置身在備受夾攻的艱難環境中,屢申去意,然而在太后等人的支持下,蘇轍反而一路擢升,在朝廷占有一席之地,因此對洛、朔兩黨也提出一些反擊,例如:元祐六年(1091)正月,左朝散郎、集賢殿修撰、知亳州朱光庭被除為給事中後,即遭受御史中丞蘇轍的強烈反對,蘇轍上奏說:「竊見新除給事中朱光庭智昏才短,心狠膽薄,不學無術,妒賢害能,本事程頤,聽頤驅使。方為諫官,頤之所惡,光庭明為擊之。……據其人物鄙下,實污流品,況給事中專掌封駁,國論所寄,今朝廷以私光庭,上則污辱國體,下則傷害善類,伏乞追寢成命,別付閒局,以厭公議。」⁸⁸蘇轍藉彈劾朱光庭黨同伐異的行徑,而反對其除命。此外,又如〈程氏外書〉載:「朝廷議授游定夫(1045—1115)以正言,蘇右丞沮止,毀及伊川。」⁸⁹(案:蘇轍於元祐六年拜尚書右丞。)由於蘇轍的反對,因而阻斷了程門弟子游酢的進職。又如元

⁸⁴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7,元祐二年十一月丙午條,頁 9915。

⁸⁵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5,頁 10903。

⁸⁶ 以上引文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3,元祐六年八月己丑條,頁 11057、11054。。

⁸⁷ 蘇軾於哲宗元祐三年起,即屢以疾故乞郡外任,然朝廷皆不允。至哲宗元祐四年七月,乃至杭州任;至元祐六年三月,別杭州;元祐六年八月,又至潁州任;直至元祐七年底,方回京師,元祐八年乃在禮部尚書任。

⁸⁸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4,元祐六年正月丙戌條,頁 10889-10890。

⁸⁹ 見《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卷11,頁412。

祐七年(1092)三月丁亥,朝廷本欲除程頤以館職、判登聞檢院,當淮旱除目時,蘇轍則 遽然彈奏說:「頤入朝,恐不肯靜。」太皇太后採納其言,於是稈頤不得復召⁹⁰。

綜上所述,可看出哲宗元祐時期洛蜀朔三當万相詆訐之梗概。回顧這段歷史,《宋史 紀事本末》引張溥之語說:

元祐之初,正人登進,程頤以崇政殿說書召,蘇轍(應為軾之誤)以翰林學士召, 成拔擢不次,在帝左右。未幾,以言論不合,賈易、朱光庭等劾軾,胡宗愈、孔 文仲、顧臨等劾頤,洛蜀交攻,遂分二黨。六七年間,廢罷不一,終宣仁清明之 世,竟未施用,海內惜之。91

這段文字扼要地說明了哲宗元祐年間洛蜀相爭的政治局勢。誠然,隨著各黨政治勢力的 消長起伏,而各黨成員也隨之在宦海中載浮載沉,六、七年間,黜陟不一,一場所謂君 子與君子之爭,是非紛紜,不免令人慨嘆!而蘇轍在這場長期的政治鬥爭中,也飽受為 難,雖不至於遭受貶黜,卻也不安於朝,可謂夾縫中以求存。

(四)實事求是,阳卻倖進

在元祐黨爭中,蘇轍還有一項作為與影響是值得注意的,那是發生在元祐五年(1090) 關於新黨的「調停」事件。據蘇轍所言:

自元祐初,革新庶政,至是五年矣,一時人心已定,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 邪說以搖撼在位,呂微仲與中書侍郎劉莘老二人尤畏之,皆持兩端,為自全計, 遂建言欲引用其黨,以平舊怨,謂之調停。宣仁后疑不決,轍於延和殿面論其非, 退,復再以劄子論之。92

呂大防與劉摯的擔憂其來有自,「蓋自熙寧以來,小人執柄,二十年矣。」如今雖已失勢, 但勢力仍然不小,「建立黨與,布滿中外」,日夜窺伺,志求復進。於是他們利用元祐之 政的失誤,「創造語言,動搖貴近,脅之以禍,誘之以利,何所不至!」93而執政呂大防 與劉摯,畏懼新黨的挾怨報復,為求自保,因而提議起用新黨,藉以平其怨懟。朝廷對 此疑而不能決,蘇轍當時任御史中丞,則堅持反對立場,不僅當朝論辯,退朝後還三上 「分別邪正」的劄子,反覆申論反對的理由。

蘇轍所秉持的中心理念是君子與小人絕不可並處朝廷,他認為「若陛下不察其實,

⁹⁰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71,頁 11240。

⁹¹ 見《宋史紀事本末》,卷 45、〈雒蜀黨議〉,頁 353。

⁹² 見《蘇轍集·欒城後集》,卷13、〈潁濱遺老傳下〉,頁1027。

⁹³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43,〈再論分別邪正劄子〉,頁 762。

大臣惑其邪說,遂使忠邪雜淮於朝,以示廣大無所不容之意,則冰碳同處,必至交爭, 薫蕕共器,久當遺臭,朝廷之患,自此始矣。」⁹⁴蘇轍高度將熙、豐之黨視為無所不至 的「邪黨」、「小人」,不免是其偏見,在此所提出的擔憂,是朝廷若顯包容之意,使忠邪 並進,則必猶如冰碳同器,終至水火不容之地,朝廷必定難免紛爭,也將永無寧日。至 於如何論證其觀點之正確?蘇轍主要採行「經典所訓」、「稽之古今」與「考之聖腎之格 言」的思想進路。所謂「經典所訓」,蘇轍主要的理論根據是來自《周易》的訓示,在首 篇〈乞分別邪正劄子〉一文中,說:

昔聖人作《易》,內陽外陰,內君子外小人,則謂之泰;內陰外陽,內小人外君子, 則謂之否。蓋小人不可使在朝廷,自古而然矣。但當置之於外,每加安存,使無 失其所,不至忿恨無聊,謀害君子,則泰卦之本意也。95

蘇轍指出朝廷任臣,君子居內,小人處外,則猶如「泰卦」之內陽而外陰,各適其所, 此乃依循天地自然之常理。然而前提是:「至於在外臣子,一以恩意待之,使嫌隙無自而 生,愛戴以忘其死。」⁹⁶亦即對其安撫得當,如此才能真正達到久而無患的目的。

其次,「考之聖賢之格言」,也是諄諄訓誨,典冊可考,蘇轍認為聖賢之說:「莫不謂 親沂君子,斥遠小人,則人主尊榮,國家安樂;疏外君子,進任小人,則人主憂辱,國 家危殆。此理之必然,非一人之私言也。故孔子(西元前 551 – 西元前 479)論為邦則曰: 『放鄭聲,遠佞人。』子夏(西元前 507-?)論舜之德則曰:『舉皋陶,不仁者遠。』論 湯之德則曰:『舉伊尹,不仁者遠。』諸葛亮戒其君則曰:『親賢臣,遠小人,此前漢所 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凡典冊所載,如此之類不可勝紀。」 ⁹⁷此乃指出歷代聖賢皆主張親君子遠小人,才能使國家臻於長治久安之境。

有以上之理論依據,蘇轍進而「稽之古今」,以史為鑑,如所謂:「管仲(約西元前 725 - 西元前 645)治齊,奪伯氏駢邑三百,飯蔬食,沒齒無怨言。諸葛亮(181-234)治蜀, 廢廖立、李嚴為民,徙之邊遠,久而不召,及亮死,二人皆垂泣思亮。夫駢、立、嚴三 人者,皆齊、蜀之貴臣也,管、葛之所以能戮其貴臣,而使之無怨者,非有它也,賞罰 必公,舉措必當,國人皆知其所與之非私,而所奪之非怨。故雖仇讎,莫不歸心耳。」⁹⁸ 又引東晉之事而論,曰:「昔東晉桓溫(312-373)之亂,諸桓親黨,布滿中外。及溫死, 謝安(320-385)代之為政,以三桓分涖三州,彼此無怨,江左遂安。」在此,蘇轍所要 突顯的是:「謝安之於桓氏,亦用之於外而已,未嘗引之於內,與之共政也。」因此,貶

⁹⁴ 見《蘇轍集·樂城集》,卷 43、〈乞分別邪正劄子〉,頁 757。

⁹⁵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43,〈乞分別邪正劄子〉,頁757。

⁹⁶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43,〈乞分別邪正劄子〉,頁758。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43,〈再論分別邪正劄子〉,頁760-761。

⁹⁸ 見《蘇轍集·欒城集》,卷43,〈再論分別邪正劄子〉,頁762。

點小人,可謂於古有據,重點是對小人要妥善安置,乃能使之無怨,而心悅誠服。

然則,相對於管仲、諸葛亮、及謝安的明智作為來說,如今宋朝的執政大臣卻不然, 蘇轍指出當朝大臣的兩大過失,其一是「專務含養小人」,蘇轍說:「頃者一二大臣,專 務含養小人,為自便之計。既小人內有所至,故蔡確、邢恕之流,敢出妄言,以欺愚禍 眾。」這是指出朝中大臣,有為免小人挾怨報復者,遂姑息養奸,使小人肆無忌憚,而 自作浮議,混淆視聽。其二是「明立痕跡」,蘇轍指出:「及確、恕被罪,有司懲前之失, 凡在內臣僚,例蒙摧沮。……而降官褫職,唯恐不甚,明立痕跡,以示異同,為朝廷斂 怨。」蘇轍在此則指出有司矯枉過正、明立痕跡的激進作為,只是招致小人的怨恨,徒 增遺患而已。因此,對於偏執兩端的作法,蘇轍認為「此二者皆過矣」。蘇轍進而提出具 體建議, 即:「小人雖決不可任以腹心, 至於牧守四方, 奔走庶事, 各隨所長, 無所偏廢, 寵祿恩賜,常使彼此如一,無跡可指,此朝廷之至計也。」⁹⁹這是蘇轍取鑑於經典之訓 示、聖賢之格言、歷史之經驗、以及現實之教訓所凝塑出來的見解,是合乎實際需求的。 另一方面,蘇轍認為朝廷並不能只是一味地摒除小人,也必須要認真地檢驗施政得失, 因為小人的多造謗議,並非全是空穴來風,民心之向背,其來有自。雖然蘇轍肯定「元 滿以來,朝廷改更弊事,屏涿群杆,上有忠厚之政,下無聚斂之怨,天下雖未大治,而 經今五年,中外帖然,莫以為非者。」¹⁰⁰但是在匆促之間驟罷新法,群臣之任除也有所 失當,因此元祐之政的推行,不免偶有瑕疵,使人非議者,例如黃河導治之失、西夏招 徠之厚、驟罷免役、恢復差役等四事,皆導致眾議沸騰,蘇轍指出:「然四事不去,如臣 等輩猶知其非,而況於心懷異同、志在反復、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因此,朝廷自 身的檢討與改進乃是當務之急,應當官喻執政:「事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未完,修之 無倦。茍民心既得,則異議自消。」101由於蘇轍對於利害問題分析周詳,建議得當,結 果「奏入,宣仁后命宰執於簾前讀之,仍諭之曰:『蘇轍疑吾君臣遂兼用邪正,其言極中 理。』諸公相從和之。自此參用邪正之說衰矣。」102這是蘇轍在元祐五年(1090),面臨 朝中大臣惑於新黨的浮說謗議,乃欲調停其黨,招納共事時,而孤身挺立,提出義正詞 嚴的駁議奏章,由於論說精闢,合情合理,終於獲得宣仁太后及朝中大臣的認可,而發 揮其影響力。

四、結語

綜觀蘇轍在哲宗元祐時期的處境,可說是禍福相依的,從福之層面而言,蘇轍在此 期間,起於遷逐,受司馬光、呂公著等人的推薦,重新入朝為官,此後並受朝廷的重用,

⁹⁹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43、〈乞分別邪正劄子〉,頁757-758。

¹⁰⁰ 見《蘇轍集·鱳城集》,卷 43,〈乞分別邪正劄子〉,頁 757。

¹⁰¹ 以上引文見《蘇轍集·欒城集》,卷 43,〈三論分別邪正劄子〉,頁 770。

¹⁰² 見《蘇轍集·欒城後集》,卷 13,〈潁濱遺老傳下〉,頁 1029。

一路擢升至執政大臣,可謂創造出其仕途之巔峰。而所謂禍者,乃因哲宗元祐時期黨爭不斷,蘇轍一入朝廷,首先就面對新舊黨爭,身為言官,職責所在,於是蘇轍加入彈劾新黨的行列,並發揮其相當的影響力。其次,則因爭議新法施行的問題,而與司馬光及朔黨間有所矛盾與衝突;又因蘇軾與程頤之失歡,而導致洛蜀黨爭。至於洛、朔兩黨之間,則因相互親善,遂聯袂夾攻蜀黨,因此,元祐時期,蘇轍可謂身陷黨爭漩渦之中,難安於朝。

雖然身在複雜多變的元祐黨爭中,但是蘇轍展現了清晰的政治思維與相當的魄力, 首先在面對新黨方面,蘇轍秉持君子小人不可並進的理念,因此對新黨的領導人物,不 遺餘力地上章彈奏,結合了其他舊黨臺諫官員的彈劾勢力,於是蔡確、韓縝、章惇、呂 惠卿等新黨權臣,皆因此而陸續遭受貶黜,離開朝廷中心;至於面對「群小」,蘇轍則主 張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並建議妥善安置於外,各適其所,使其對朝廷無所怨懟,蘇轍 在此展現了極為人道的作為。至於面對洛、朔兩黨的夾攻,事實上蜀黨在朝的勢力是極 為單薄的,蘇轍可說是唯一躋身權力核心者,雖然不免由於畏難心態,為避臺諫交攻之 鋒,而屢上辭免劄子,並乞求外任,但是當朝廷給予支持,蘇轍則展現無畏之心,在朝 孤身奮戰。元祐初期,面對司馬光偏差的施政作為時,既能不循私恩,就事論事;而此 後,面對洛、朔兩黨臺諫官員的排擠攻擊時,也能挺立與之抗衡;在執政大臣面對新黨 造議,而立場搖擺,乃欲調停其黨與之共事時,蘇轍也能挺身而出,上章論辯,以此折 服了宣仁太后及諸大臣,而阻卻小人之倖進。因此,在元祐黨爭中,從蘇轍的立場來說, 可謂善盡其職責以報君恩,在複雜的人事鬥爭中,也展現了其獨立堅毅的人格特質,可 說是其政治生涯中值得深入探討的一個階段。

然而在政爭當中,對立的黨派之間,原本即有各自的政治立場、政治理念、及維護所屬黨派其整體利害關係的種種複雜因素,因此個人之間、或黨派之間的傾軋與鬥爭,原無絕對的是非可論;而蘇轍的作為與影響,也僅僅表現出其個人及所屬黨派的政治思維與政治立場罷了,亦無絕對的對錯可言,這是吾人在跨越時空觀看古代歷史時,所應秉持的客觀態度。

參考文獻

(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古籍】

呂中撰:《宋大事記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

李壽撰:《續資治誦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沈作喆撰:《寓簡》(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知不足齋叢書》)

邵伯溫撰:《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李劍

雄、劉德權點校)

邵博撰:《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李劍雄、劉德權點校)

紀昀等纂:《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脫脫等撰:《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

張端義撰:《貴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李 保民點校)

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73年)

程顥、程頤撰:《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四部刊要》本) 黃宗羲撰、清·全祖望續修、王梓材校補:《宋元學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年)

劉延世撰:《孫公談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四庫筆記小說叢書》本)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

蘇軾撰:《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孔凡禮點校)

蘇轍撰:《蘇轍集·欒城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陳宏天、高秀芳點校)

【今著】

孔凡禮撰:《蘇轍年譜》(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年)

羅家祥撰:《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